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安市财政局

文件

南市监规〔2024〕2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南安市进一步促进知识产权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雪峰开发区管委会，市直
有关单位：

现将《南安市进一步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9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安市进一步促进知识产权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进一步提升南安市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水平，夯实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成果经验，不断激发企业的科技创新活力和内生动力，推动全市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明确 2022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资金支持范围等事项的通知》（闽市监知运〔2022〕188 号）、《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明确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资金支持范围的补充通知》（闽市监知运〔2023〕23 号）、《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中央服务业发展（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资金泉州市支持范围和标准的通知》（泉市监〔2023〕35 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实施专利开放许可

对属地高校院所、企事业单位通过开放许可将专利许可给省内非关联中小微企业的，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期间达成专利许可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的，每件许可合同给予 1 万元奖励，同一主体同一年度该项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二、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支持企业开展专利质押融资，扩大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覆

盖面。对属地企业以自有发明专利进行质押获得银行贷款，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质押登记。银行放款日期在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期间，累计贷款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每家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累计贷款在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的，每家企业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奖励；累计贷款在 100 万元（含）-500 万元以下的，每家企业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该项奖励总额不超过 5 万元。

三、支持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创新发展

对属地企业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期间通过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获得专利产品备案且被认定为专利密集型产品的，每件给予 1 万元的奖励，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该项奖励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四、高校向中小微企业转让许可专利技术

梳理高校专利进行存量盘活，对属地高校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期间，向企业转让或许可专利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成专利权转让或许可合同备案手续的，每件合同奖励 2 万元。同一单位同一年度该项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五、中小微企业购买高校专利技术

对属地的中小微企业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期间以转化实施为目的，通过转让、许可等方式，从高校获取专利技术，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成专利权转

让或许可合同备案手续的，每件发明专利给予补助 0.5 万元。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该项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六、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政策研究、宣贯、培训活动

指导帮助企业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组织供需对接、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政策宣贯等活动，营造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良好氛围。

此项资金总额 100 万元，来源于上级下达给南安市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开展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按照不重复奖补原则，专项资金仅对符合上述条件且未享受其他相同类型财政奖补政策的项目进行奖补。以上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通知由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印发
